**《若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例》（第599C 章）**

**豁免接受檢疫安排 - 香港漁農業界**

**申請須知**

根據《若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例》（第599C 章）第 4(1)(a)(i)條及第4(1)(b)條，政務司司長已豁免以下類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 -

1. 最多兩名經營供港的農場/養殖場(即蔬菜生產農場、水耕蔬菜生產農場、花卉生產農場、苗圃、禽畜生產農場、水產養殖場)的人士、及/或其僱員，需前往內地或台灣 -
2. 監理農場/養殖場運作；或
3. 進行採購漁農業生產所需物料；或
4. 最多兩名在內地水域作業的本地漁船或收魚艇船東、及/或其僱員，需往返內地 –
5. 處理與其船隻或與作業有關的事務如進行船隻檢查/維修，辦理牌照/許可證或與作業相關的手續；或
6. 進行採購生產所需設備；或
7. 最多兩名獲內地政府機關邀請參與有關粵港澳大灣區漁農行業交流或發展會議的香港漁農業界商會人士。

豁免有效期

由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規例》的第 4(1)(a)(i)條及第4(1)(b)條失效。

行政安排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處理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諮詢相關的漁農業界商會，以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漁護署會向獲豁免的申請人發出豁免授權書，列明豁免的細節和條件。

申請人須提交的資料和證明文件

1. 填妥的申請表格，列明每名申請人之個人資料、職位、聯絡資料、內地或台灣(如適用)農場/養殖場的名稱、香港相關農場/企業/漁農業界商會的名稱(如適用)及前往內地或台灣(如適用)的理由（註：申請以農場/漁船/收魚艇/企業/漁農業界商會為單位，同一農場/漁船/收魚艇/企業/漁農業界商會須以同一份申請表格為最多兩名申請人提出豁免申請）；
2. 所屬的漁農業界商會資料(如適用)；
3. 每名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副本；
4. 商業登記證/漁船/收魚艇的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副本(如適用)；
5. 在內地或台灣的生產作業農場/養殖場/漁船/收魚艇的資料(如農場地址、產量、船隻號碼等)，營業執照副本及/或商業執照副本/漁業捕撈許可證及捕撈輔助船許可證副本(如適用)；
6. 獲內地政府機關邀請參與粵港澳大灣區漁農行業交流或發展會議的邀請函副本(如適用)；
7. 每名申請人須作出聲明，前往內地或台灣(如適用)的目的是為監理在內地/台灣農場生產作業的運作、或進行採購漁農業生產所需物料及設備、或處理與其船隻或與作業有關的事務如進行船隻檢查/維修，辦理牌照/許可證或與作業相關的手續、或參與粵港澳大灣區有關漁農行業交流或發展的會議；
8. 每名申請人須作出聲明，只會前往及逗留於在內地或台灣(如適用)的生產作業的農場/養殖場或有關生產物料及設備的供應商所在的城市，或處理船隻或與作業有關的事務的內地城市，或只會前往及逗留於在內地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有關漁農行業交流或發展會議的城市；及在內地或台灣(如適用)停留期間須採取一切所需的防護措施以保障個人衞生及避免不必要的社交接觸；
9. 其他支持申請的資料和證明文件(如需要) 。

附加條件

獲豁免人士回港後須於留港期間接受由衞生署安排的醫學監測，須配戴口罩和每天量度體溫，並向衞生署呈報任何不適。